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

91年09月12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93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7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7月01日北醫校教字第1100002085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，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用詞定義)

本辦法所稱之學程包含學分學程及微學程，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六學分、微學程應修學分數六至八學分，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特色：由各學院依特色發展所組成之系列性課程。
- 二、跨領域：由跨領域學院統籌組成之系列性課程。

## 第三條 (學程設置、修訂及終止之申請流程)

學程設置應有學程負責人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，並制訂學程規劃書，明訂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擋修條件、申請或收費及抵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學分學程之學分得置保留規則，惟保留以畢業後五年內為原則。學程申請新設及修訂，至遲須於適用修讀學期之前一學期，依前項之規定檢附學程規劃書，依序提案至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學程之終止實施，至遲須於終止學期之前一學期，檢附對於已申請

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輔導規劃說明，依序提案至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#### 第四條（學程評核）

學程自設置之學期起，每兩年定期由校課程委員會評核，評核項目包含修讀人數、修畢人數、開課情形（學程科目開課檢核表）、課程滿意度等。經評核未達標準者，學程設置單位應於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，並於次學年度再次評核，若仍未達標準者，則得由校課程委員會提案逕行終止實施。

經核准終止之學程，應對於已申請修讀該學程之學生施以相關輔導措施。

#### 第五條（學程修課規範）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得至教務系統申請修讀學程，並依各學程規定修讀；盟校學生申請本校學程，依各學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程課程得於暑期開課並予以成績登錄。
- 三、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，學生若已符合通過其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程畢業門檻，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修畢學程且經學程負責人及教務處課務組核准者，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核發正式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本校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且經核准者，可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獎勵金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核予獎勵金 3 千元；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- 六、學生修讀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學程依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」辦理；修讀其他盟校學程，依該學程所屬學校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六條（獎勵依據）

學程負責人之獎勵標準，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